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菱电电控”）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3月22日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清水路特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为3人，实际到会人数为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桂晓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23日